

与瑞士有关联家族的泽西岛和根西岛信托及公司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泽西岛和根西岛长期以来一直是具有国际流动性的家族所青睐的信托司法管辖区，许多在瑞士银行持有资产的架构都适用这两个岛屿之一的法律。两岛拥有成熟的法律框架、经验丰富的法院和受监管的受托行业，同时也存在需要审慎规划的申报义务和经济实质义务。

1 岛上的信托法

两岛均已通过现代成文法将信托法典化，即《Trusts (Jersey) Law 1984》和《Trusts (Guernsey) Law 2007》。两部法律均允许设立全权信托、目的信托以及委托人保留某些权力（例如投资决策权或受托人任免权）的信托。如果保留权力的范围拟定得过宽，该信托可能受到质疑，或被委托人所在国的税务机关视为资产从未脱离委托人。两岛也提供基金会，部分大陆法系家族认为基金会比信托更易理解。

2 防火墙条款

两岛的信托法都包含所谓的防火墙条款。大体而言，这些条款规定：适用岛屿法律的信托，其有效性和管理问题依该法律裁决；

与瑞士有关联家族的泽西岛和根西岛信托及公司

基于与该法律相冲突的强制继承或夫妻财产规则作出的外国判决，一般不予承认。不过，这种保护并非没有限度，因为位于其他地方（包括瑞士）的资产，仍可能被资产所在国的诉讼程序所触及，而瑞士法院会依据《海牙信托公约》适用其自身的冲突法规则。

3 私人信托公司

规模较大的家族通常更倾向于设立私人信托公司，即专门为担任本家族信托受托人而设立的公司，其董事会由家族成员和可信頼的顾问组成。两岛均提供相应的监管框架，使此类公司无需取得完整的受托牌照即可运营，通常条件是由持牌的本地服务提供商负责管理。其稳健性取决于良好的治理，包括董事会会议记录、利益冲突规则，以及家族意愿与受托人决策之间的明确区分。

4 经济实质与税务居民身份

自 2019 年起，两岛对从事特定相关活动（如控股公司业务或基金管理）的税务居民公司适用经济实质立法。纯股权控股公司通常面临较宽松的要求，但仍须证明其确实在岛上接受指导和管理。对于与瑞士有关联的家族而言，反向风险同样重要：如果岛屿公司的实际决策由居住在瑞士的家族成员作出，瑞士税务机关可能认定该公司在瑞士管理，因而须在瑞士纳税。

5 与瑞士银行的配合使用

瑞士银行熟悉岛屿信托和公司，通常会在全面审查信托契据、委托人、保护人和受益人的身份以及财富来源后，为其开立账户。银行会在受益所有人表格中记录架构背后的人员，并在适用时依据自动信息交换进行申报。

6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

- **保持保留权力适度。**只保留确实需要的影响力，并记录其行使方式。
- **有意识地确定决策地点。**董事会会议和受托人决策应在架构拟定的居民所在地进行。
- **及早准备银行文件。**一套关于财富来源和各方角色的完整资料可大大缩短开户时间。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

我为与瑞士有关联的家族提供泽西岛和根西岛信托及公司的设立、审查和重组咨询，并协调岛上律师以及瑞士税务和银行方面的事务。[联系我](#)，进行首次沟通。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jersey-guernsey-trusts-companies-swiss-links